

关于对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 号

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）控股股东，持有紫鑫药业 36.65% 的股份。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持有紫鑫药业的 132,36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 10.33%。你公司未及时告知紫鑫药业上述股份冻结情况，导致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直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7日